

购销合同

供方：鲁山县坤盛商贸有限公司

需方：鲁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：

一、产品规格型号、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如下：

序号	物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茶水柜	1.2m×0.4m	个	2	700	1400
2	办公桌	1m×0.5m	张	5	350	1750
3	实木茶几	0.6m×0.6m	个	2	200	400
4	不锈钢框架 办公凳子	0.8m×0.42m	把	8	330	2640
5	办公椅	弓形	把	7	230	1610
6	办公沙发	天合健三一一	套	3	1200	3600
7	实木茶几	天合健 1.2m×0.6m	个	3	300	900
8	四门更衣柜	天合健 1.8m×0.85m×0.42m	组	10	650	6500
9	五门更衣柜	天合健 1.8m×0.97m×0.42m	组	1	650	650
	合计(大写)	壹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				19450



以上货物含运费；

二、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国家同类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。交(提)货时间：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供方将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，供方应及时交货，需方及时收货；交(提)货地点、收货人若需方变更交货地点，应在交货前书面通知供方。

三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由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费用；

四、货物的验收：货物送到后，需方当场验收，需方应自供方交货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应视为该批货物数量、规格型号都符合合同的规定；

五、付款方式：收到货后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付款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法：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；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传真件/扫描件电子版与本(原)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方：鲁山县坤盛商贸有限公司

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李跃辉

需方：鲁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王学军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7 月 8 日



合同签订地点：鲁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三楼西会议室